2007浙江企业法律顾问考试报名时间2007年5月10-16报名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2007_E6_B5_ 99 E6 B1 9F c67 269747.htm 浙考发〔2007〕15号关于做 好2007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各市 人事局(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),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 局,省直、中央(部)属在浙有关单位:根据人事部人事考 试中心人考中心函〔2007〕22号文件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 现就做好2007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。2007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 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0日至21日进行,具体为:10月20日上 午 9:00 -- 11:30 综合法律知识 下午 2:00 -- 4:30 经济与民商法律 知识10月21日 上午 9:00 -- 11:30 企业管理知识 下午 2:00 -- 4:30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二、报考范围和条件、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及专业工作年限计算。(一)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 考条件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、澳门居民,遵纪守 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均可报名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 资格考试:1、取得法律类、经济类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, 工作满5年,其中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3年。取得非法 律类、经济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工作满7年,其中从事企业 法律或经济工作满5年; 2、取得法律类、经济类或相关专业 本科学历,工作满3年,其中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1年 。取得非法律类、经济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工作满5年,其 中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3年; 3、取得法律类、经济类 或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工作满2年。取得非 法律类、经济类专业双学十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丁作满4年

,其中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2年; 4、取得法律类、经 济类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,工作满1年。取得非法律类、经济 类专业硕士学位,工作满3年。其中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 满1年;5、取得法律类、经济类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取得 非法律类、经济类专业博士学位,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 满1年。 6、不具备上述规定的学历,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,取得经济专业技术初级资格,并从 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5年。 (二)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 符合上述相应的报名条件,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免 试部分科目。 1、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,并按国家有关规 定评聘为三级(中级)以上律师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企业法 律或经济工作满1年,可免试《综合法律知识》、《经济与民 商法律知识》2个科目。 2、通过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,取得经济专业技术中级资格,并受聘担任经济师专业技术 职务,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1年,可免试《综合法律知 识》、《企业管理知识》2个科目。3、参加全国经济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资格,同时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,并 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三级(中级)以上律师专业技术职务 ,从事企业法律或经济工作满1年,可免试《综合法律知识》 、《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》、《企业管理知识》3个科目。(三)专业工作年限计算。专业工作年限是指报名人员取得相 关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时间的总和。报考条件中涉及时间期 限的,均计算到2007年底。三、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是:参 加全部(4个)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 过应考科目;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,参加2个及以下科目考 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考科目。四、试题形

式和答题要求。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共4个科目,试题 均为客观题,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 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。在参加《企业管理知识》 科目考试时,可携带计算器(免套、无声、无储存编辑功能)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考后收回,不再另发草 稿纸。五、考场统一设置在杭州。阅卷工作由省组织进行。 六、网络报名、现场确认及要求。2007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 业资格考试报名采用网络报名、单位初审、现场确认的方式 进行。网络报名时间统一定于2007年5月10日至5月16日,届时 , 考生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(网址:www.zjks.com)进行网上 报名。网上报名时,考生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,真实和 准确地填写《2007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》 (以下简称"报名表"),同时上传电子照片。上传照片的 要求为2006年以后拍摄的免冠白底正面彩照,jpg格式,照片 的宽和高比例为1:1.4,照片为20k以内,不大于200×280像 素,不小于80×110像素。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"报名表", 粘贴与网上上传照片同版的二寸彩色照片一张和身份证或军 官证复印件,经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盖章后, 于2007年5月15日至17日,按属地原则到市县以上人事部门指 定的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。在杭的省(部)属单位报考人员 到省人事考试办公室(杭州市莫干山路73号金汇大厦一楼大 厅,上午8:3011:00,下午2:005:00)进行现场确认。到现场办 理报名确认手续时,所有考生须提交经初审通过后的"报名 表",同时须提供下列材料:学历(学位)证书、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,所在单位 出具的从事企业法律工作年限证明(见附件1);申请免试部

分科目的人员,还须提供符合免试条件的原始证件及复印件;续考人员,只须提供上年度的准考证及毕业证书复印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